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9#楼楼顶发光字施工合同
合同价	159,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159,00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众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宜阳山水文苑项目9#楼楼顶发光字楼亮化效果图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需要满足安全、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安装及后期关系协调。</li><li>2、字体及logo的加工制作及安装，钢架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现场安装。</li><li>3、字体照明系统的布管、穿线、灯具、支架等材料的购置及安装。</li><li>4、字体照明系统中的分时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实现照明系统设定时间自动点亮、熄灭功能。</li><li>5、甲方提供单元电井电源箱，电井内电源箱至灯具照明配电箱的电缆、及电源箱以后所有工程内容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li><li>6、各系统的一切安装工程的施工、调试。</li></ol>

## 合同概述

1、工期： 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 ¥1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7,425.7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1,574.2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税率 1 %。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协调费、质保维修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本工程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

1、材料全部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施工完成，经甲方和监理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95%。

4、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在扣

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拒绝支付应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自通过甲方和监理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派员维修，且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坍塌、脱落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维护费用；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备注